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總覽，由於僅屬概要，未必載有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部份與投資於本集團有關之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其中內容。

### 業務

本集團乃香港主要招聘廣告媒體經營商之一，為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由印刷媒體支援之互聯網服務方案。董事相信，這種電子及印刷媒體相結合的經營方式可為招聘廣告業之未來發展開拓新方向。

#### 由印刷媒體支援之互聯網服務方案

本集團經營一個名為pandaplanet.com之中英文互聯網站，為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一站式個人化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約有38,393名求職者在pandaplanet.com上登記其履歷。

Pandaplanet.com現時為求職者設有六個網上服務區域，即求職基地(CareerLauncher)、博學基地(MountAcademy)、專才基地(ProfessionalZone)、遊戲基地(GameTower)、心意基地(GreetingGarden)及健美基地(FitnessBelt)，及為招聘廣告客戶而設的區域則名為招聘中心(Hiring Centr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約有9,195個網頁。此等網上服務區域載有與關於就業、互動式自我提升資料及消閑情報。董事認為，此等網上服務區域足以令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經常瀏覽pandaplanet.com。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開業時，本集團是香港首間為求職者提供於全港多處地點定期免費派發之招聘廣告刊物的廣告媒體經營商。

此外，本集團亦出版兩份名為「Recruit」及「Central」之招聘廣告及自我提升刊物。Recruit為免費中英文招聘廣告刊物，以白領階層為對象。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以來，本集團便獲授獨家權利，在地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各個地鐵站派發Recruit。Recruit於星期五之發行量為120,000份，於星期一為60,000份，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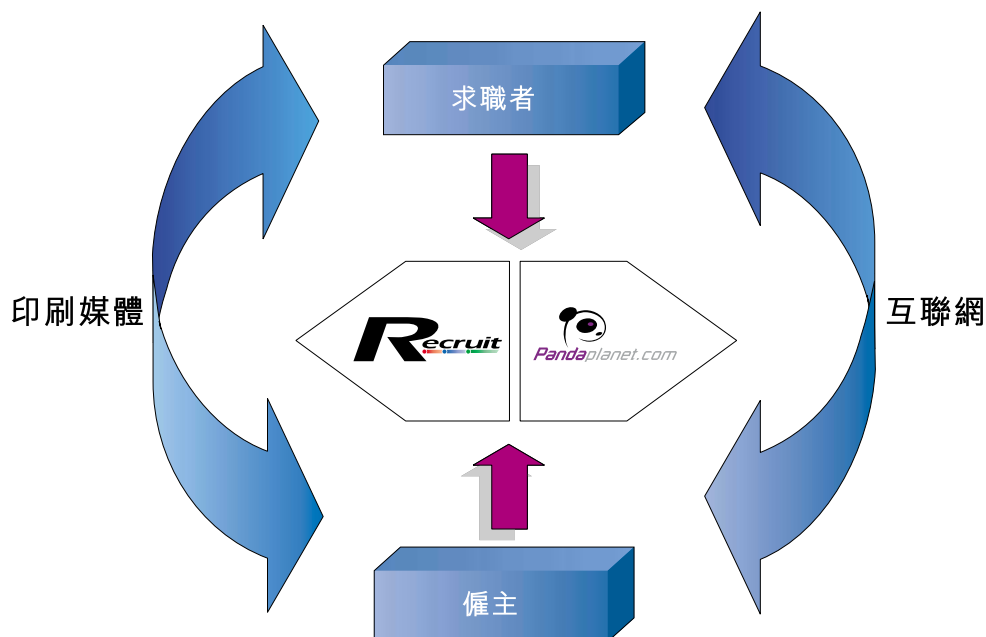
星期三(每年二月至四月期間)派發之「Recruit Extra」(Recruit之增刊)之發行量為30,000份。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期Recruit平均出版頁數約為140.30頁，包括約100.30頁之招聘廣告、約19.40頁之非招聘廣告，以及約20.60頁之無收入內容，包括社論、專題特寫及專欄文章。

Central主要向讀者提供自我提升及與職業有關之資料。

##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經營模式是將互聯網與印刷媒體相結合，主要目的為將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透過互聯網與印刷媒體之結合而連繫起來。以下乃本集團業務模式之說明：

### 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之互動模式



董事相信，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之間乃互相倚賴。招聘廣告客戶通常在其認為能夠有效接觸廣大求職者之媒體刊登廣告，而某個廣告媒體是否有效，則端

賴求職者之反應斷定。求職者通常傾向於使用刊載大量不同行業招聘廣告之媒體。

本集團亦已調撥額外資源，透過向求職者提供免費職業諮詢及轉介服務，以發展及維持一個求職者資料庫。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22,442名及13,097名求職者使用該等職業諮詢及職業轉介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求職者資料庫合共約有99,056名求職者存放之履歷，其中38,393名求職者已登記為pandaplanet.com之榮譽星民。董事相信本集團為香港最先為求職者提供該等免費增值服務的招聘廣告公司之一。

董事亦相信本集團之求職者資料庫及Recruit之發行人可吸引招聘廣告客戶於Recruit刊登招聘廣告，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廣告收入。

在互聯網刊發招聘廣告之傳播範圍更廣，可按互動形式個人化處理招聘訊息，令互聯網成為招聘廣告業之新媒體。Pandaplanet.com之目的是透過為其會員（為潛在求職者）提供增值內容，例如職位統計、與職業有關之專題特寫及其他互動自我提升資料，以吸引會員經常瀏覽網站，從而建立長期關係。在將來，本集團亦擬探討可能從求職者與廣告客戶資料庫產生之B2C、C2C及B2B機會。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較其大多數競爭對手享有以下優勢：

- 採用電子及印刷媒體相結合的經營方式。利用其於招聘廣告界之經驗，本集團能夠在透徹了解招聘廣告市場特點及擁有強大之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之基礎上，發展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業務，預料兩者均有助本集團將來在大中華發展互聯網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電子商貿發展機會。
- 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結合方案。Pandaplanet.com為本集團業務模式之未來發展鋪路，而Recruit及Central則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廣告收入。

- 已建立具規模之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本集團之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確保pandaplanet.com得以迅速推出，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於今後互聯網及印刷媒體招聘廣告業務之發展提供商機。
- 已建立之內容圖書館。搜羅和收集大量各類資料，為本集團經營兩份刊物(Recruit及Central)之日常業務一部份，能為本集團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業務提供內容支援。
- 隨時可將業務擴展至中國。Pandaplanet.com、Recruit及Central均屬中英文對照，令本集團將其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擴展至中國時盡顯優勢。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與中國一家ISP兼一名獨立第三者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訂立合同，在中國發展一個將由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經營之pandaplanet.com影子網站。本集團亦正與中國之獨立第三者商討，在中國推行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模式。

董事亦相信，要成功仿倣本集團現有由印刷媒體作支援之互聯網業務模式，需要設立具規模之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此兩個關鍵因素屬互相依賴，一方之數目減少將導致另一方之數目下降。鑑於此種互相依賴之關係，新競爭者不易成功發展能夠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除非該等競爭者早已建立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之資料庫，則作別論。

董事更相信本集團已確立之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之資料庫以及其專注於招聘廣告業務，可確保pandaplanet.com迅速成為一個向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有關招聘及就業服務，旨在協助求職者之事業發展及個人提升之網站。

董事預期，隨著香港經濟持續增長，香港與中國之互聯網使用率不斷上升，加上預計中國將加入世貿，本集團之業務將迅速增長。

### 業務目標

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載列如下：

在大中華地區建立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服務方案。本集團將透過改善提供予pandaplanet.com使用者及Recruit及Central讀者之內容及增值服務，強化其在香港之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模式。在中國方面，本集團擬與中國主要城市之媒體經營商及ISP組成業務聯盟，目標在於推行其業務模式。董事預期本集團所提供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業務模式，將能擴展國內現時之招聘廣告行業。

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董事亦預計將有大量海外公司進入中國市場，令市場對招募國內大學畢業生及年輕行政人員之招聘廣告服務相應增加。在此情況下，國內主要城市如上海、廣州及北京之招聘廣告市場預期將有大幅增長。

建立pandaplanet.com成為大中華地區之主要招聘網站。由於pandaplanet.com提供種類繁多且內容廣泛之招聘資料以及具備多項功能，董事預期該網站將會吸引大量以香港及國內之大學畢業生以及年輕行政人員為主的瀏覽人次。董事更相信pandaplanet.com之內容將能吸引大學畢業生及年輕行政人員經常瀏覽。

成為國內招聘廣告市場先驅。董事認為國內目前只有少量刊物或報章提供專門招聘廣告服務，因此預計國內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商機，藉以推行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業務模式。就此而言，本集團正與中國之獨立第三者商討在中國推行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招聘廣告業務。

通過策略性聯盟，促進本集團在其他國家之互聯網業務之增長。利用本集團與其於歐洲及亞洲之股東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計劃與廣告媒體經營商組成策略性聯盟，透過互聯網或印刷媒體，為不同地區之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跨境招聘資訊服務。

透過銷售及推廣計劃建立及維持著名品牌形象。本集團計劃透過積極之宣傳及推廣計劃，將pandaplanet.com建立為一個在香港及中國有關就業及自我提升之著名網站品牌。

透過收購取得增長。本集團計劃尋求收購其他業務之機會，該等收購目標包括有關互聯網服務之公司、網站及軟件開發公司或其他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業務或該等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一致之業務。

開拓電子商貿之商機。本集團計劃自行發展或與其他業務夥伴結盟，開拓電子商貿之商機。

###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優勢如下：

**著名品牌。**本集團已成功建立知名且信譽超著之品牌「Recruit」，將有助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兩地發展其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招聘廣告業務。

**已建立具規模之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及內容圖書館。**Pandaplanet.com憑藉本集團之求職者資料庫、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及內容圖書館，將較其他有關招聘網站更具優勢。

**成功揉合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服務方案。**本集團為少數在香港提供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服務方案之招聘廣告媒體營辦商之一，有助支持及加快其在不久將來之互聯網業務發展。

**以20至40歲年齡界別為目標對象之專門網站。**Pandaplanet.com以年齡介乎20至40歲、在事業方面積極進取之大學畢業生及年輕行政人員為目標對象。為專注開發這個市場，pandaplanet.com除刊載範圍廣泛之職位空缺外，亦載有關於事業發展、自我提升及精選之消閑資訊及資料。

期初管理股東之支持。本集團之期初管理股東大力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而彼等將能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之業務發展。

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本集團擁有強大管理隊伍，彼等在招聘廣告及互聯網業務方面具豐富經驗及傑出成就。

### 風險因素概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會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ii)有關行業之風險；(iii)政治及經濟風險；(iv)有關股份之風險；及(v)就本售股章程之陳述須考慮之事項，並概述如下：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 Recruit現行之派發安排視乎地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定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推行增長策略
- 本集團之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模式並無往績依據，故未必能適應瞬息萬變之市場
-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一直錄得經營虧損
- 本集團未必能取得足夠資金發展業務，而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有損股東之利益
- 本集團正就本集團現時使用之多個商標及裝置申請商標註冊
- 本集團將來未必能將其業務之網域名稱註冊
- 依賴有限供應商提供紙張

---

## 概 要

---

- 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實行建議之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模式並無往績依據，及未必能付諸實行
- 本集團可能須就互聯網之內容負上責任
- 本集團如未能吸納及留用高度熟練人才，將會影響其業務及增長
- 本集團之互聯網業務可能須受負載限制
- 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

### 有關行業之風險

- 招聘廣告業之競爭劇烈
- 透過互聯網尋找工作尚在發展階段
- 本集團已經與中國一家ISP訂立協議；倘中國有關當局認為此項合約並不符合現行政策，則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亞洲互聯網業尚處於發展階段，並未獲證實為有效之電子商貿媒介
- 政府規例及法制上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倘系統失靈導致出現不能預計之網絡中斷，則本集團網站之瀏覽人流與收入均會減少，而本集團之聲譽亦會受損
- 電腦病毒或駭客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系統造成延誤或中斷，繼而減低對服務之需求及損害其聲譽
- 本集團經營之行業技術日新月異

### 政治及經濟風險

- 在香港經營業務涉及政治與經濟風險
- 在中國經營業務涉及政治與經濟風險



### 有關股份之風險

- 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受開曼群島法律管制
- 股份交投未必活躍，而股份價格亦可能出現反覆
- 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 就本售股章程之陳述須考慮之事項

- 若干統計數字乃採自非官方刊物
-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 營業記錄

以下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統稱「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以及備考合併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補充財務資料。合併業績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之基準編製，並根據本集團於宇宙熊貓網之業績所佔之37%股權計算。餘下宇宙熊貓網之63%股權乃本集團透過於有關期間後完成作為重組一部份之股份交換而購入。備考合併業績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補充財務資料所載呈列基準編製。

### 合併業績

本合併業績概要涵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期間。所呈示涵蓋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十五個月之合併業績連同有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數額或不能與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示之數額作比較。由於董事決定將會計年度之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本集團當時其中一間控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年度，

## 概 要

故一九九八年之合併業績所涵蓋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並不預計會計年度結算日期會進一步改變。

		由一九九七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109,733	70,902
其他收入		5,614	6,430
耗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5,505)	(10,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12)	(4,188)
員工成本		(33,794)	(24,055)
印刷成本		(17,004)	(15,189)
經營前開支		(4,024)	—
其他經營開支		(33,189)	(17,883)
經營溢利		5,619	5,617
財務費用		(161)	(4)
佔聯營公司業績		3,035	(795)
除稅前溢利		8,493	4,818
稅項		(2,722)	(270)
期間／年度純利		<u>5,771</u>	<u>4,548</u>
股息		<u>13,000</u>	—
每股盈利(仙)	(2)	<u>1.34</u>	<u>1.05</u>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扣除集團各公司之間之交易後來自招聘及非招聘廣告收入、刊物銷售及出版收入減退貨及折扣。
2.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溢利以及假設公司重組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生效而於該等期間已發行432,280,94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於有關期間後進行之收購宇宙熊貓網所發行之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因此，本公司分別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收購宇宙熊貓網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發行之449,925,060股及17,794,000股股份在計算每股盈利時並無列入計算。

## 概 要

### 備考合併業績

	附註	由一九九七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1)	109,733	70,902
其他收入		5,614	6,430
已耗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5,505)	(10,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12)	(4,385)
員工成本		(33,794)	(27,846)
印刷成本		(17,004)	(15,189)
經營前開支		(4,024)	—
其他經營開支		(33,189)	(24,063)
經營溢利(虧損)		5,619	(4,551)
財務費用		(161)	(4)
佔聯營公司業績		3,035	2,9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93	(1,588)
稅項		(2,722)	(270)
期間／年度純利(虧損)		<u>5,771</u>	<u>(1,858)</u>
股息		<u>13,000</u>	—
每股盈利(虧損)(仙)	(2)	<u>1.34</u>	<u>(0.21)</u>

附註：

- 營業額乃指扣除集團各公司之間之交易後來自招聘及非招聘廣告收入、刊物銷售及出版收入減退貨及折扣。
- 每股盈利(虧損)

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之432,280,94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收購宇宙熊貓網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由本公司發行之449,925,060股及17,794,000股股份。

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之每股虧損乃根據該期間之備考合併虧損及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生效而於該期間已發行882,206,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在該期間後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發行之17,794,000股股份在計算每股虧損時並無列入計算。

董事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列明申報會計師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之結算日，不得早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此項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賬目審查，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轉變，且並無任何事件足以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資料。

###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每股發售股份發行價 .....	不超過0.30港元
市值 (附註2) .....	337,50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	0.11港元

####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統計數字乃假設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計算。
2. 市值乃根據最高發行價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之1,1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最高發行價計算之股份市值將約為353,030,000港元。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價值乃根據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中「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之調整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合共1,1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份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然而，董事相信此項增加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行價為0.30港元計算，估計約58,000,000港元（根據指示性

---

## 概 要

---

最低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計算，預期該筆款額將不少於48,0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最高發行價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72,000,000港元。

董事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最多達35,000,000港元(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3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加強本集團在大中華互聯網業務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 最多達21,000,000港元(惟在任何情況不少於18,000,000港元)用作開展及擴充本集團在大中華以印刷媒體支援之互聯網業務，包括與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在中國發展一個pandaplanet.com影子網站；
- 最多達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最高發行價計算所增加約1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進行之業務營運及擴展。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之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支付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概述」所述本集團所有已計劃及／或擬定項目。董事現時預計可能額外需要約8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港元之資金，以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目標，惟視乎本集團業務計劃之所有其他方面以及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概述」一節所述同樣之基準及假設能否實現而定。董事相信，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將能透過銀行融資或於國際資本及債券市場集資或透過同時採用上述兩種途徑而支付該等項目之開支。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概 要

### 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期間購入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概要

股東	購入日期	購入股份數目	每股概約成本	代價	緊隨股份發售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6)
周先生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一股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認購人股份	0.10港元	0.10港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52,999,998股股份	—	190,896股 Panda-Recruit (BVI) Limited (「BVI Co.」) 股份 (附註1)	
	預期將為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附註2)	650,000股股份	0.07306港元	47,489港元 (附註2)	13.66
陳儀芬女士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5,409,000股股份	—	1港元 (附註3)	
	預期將為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附註2)	2,400,000股股份	0.07306港元	175,344港元 (附註2)	1.58
紀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一股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認購人股份	0.10港元	0.10港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331,139,998股股份	—	375,354股 (附註1) BVI Co.股份	29.43
Publicitas Asia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一股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認購人股份	0.10港元	0.10港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264,911,998股股份	—	300,283股 (附註1) BVI Co.股份	23.55
貝登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一股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認購人股份	0.10港元	0.10港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17,744,998股股份	—	133,467股 (附註1) BVI Co.股份	10.47
羅嘉瑞博士	預期將為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附註2)	1,500,000股股份	0.07306港元	109,590港元 (附註2)	0.13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預期將為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附註2)	650,000股股份	0.07306港元	47,489港元 (附註2)	0.06

## 概 要

股東	購入日期	購入股份數目	每股概約成本	代價	緊隨股份 發售後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6)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	預期將為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附註2)	650,000股股份	0.07306港元	47,489港元 (附註2)	0.06
本集團九名 高級管理人員 (附註4)	預期將為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附註2)	6,100,000股股份	0.07306港元	445,666港元 (附註2)	0.54
本集團119名全職僱員及 13名出版之友之僱員 (附註5)	預期將為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附註2)	5,844,000股股份	0.07306港元	426,962港元 (附註2)	0.52
小計					80.00
公眾股東					20.00
總計					<u>100.00</u>

### 附註：

1. 該等股東自HKT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開展業務以來即擁有HKT股權。購入股份為重組一部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發行之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後作實，而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須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載之相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該等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或緊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一日之較後日期）或該日之前配發及發行。
3. 股份乃由本公司按周先生之指示發行及配發予陳儀芬女士，以換取周先生將其部份之BVI Co.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4. 本集團各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持股量詳情於本售股章程「主要、高持股量及期初管理股東以及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一節中披露。
5. 該等僱員之名單及彼等各自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所得權益可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供公眾索閱。
6.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 概 要

### 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董事會有條件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據此，本集團119名全職僱員及九名高層管理人員、13名出版之友之僱員及五名董事將以每股股份0.07306港元之代價獲配發合共17,794,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之完成須待與股份發售相同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下表載列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之名單：

姓名	將予配發 股份數目	總代價 (港元)	按最高發行價 計算之價值 (港元)	緊隨完成 股份發售後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b>董事</b>				
周先生	650,000	47,489	195,000	0.058
陳儀芬女士	2,400,000	175,344	720,000	0.213
羅嘉瑞博士	1,500,000	109,590	450,000	0.133
<b>Peter Stavros</b>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650,000	47,489	195,000	0.058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	650,000	47,489	195,000	0.058
<b>本集團之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b>				
羅廣華	2,400,000	175,344	720,000	0.213
鍾家鴻	600,000	43,836	180,000	0.053
盧德衡	400,000	29,224	120,000	0.036
梁惠敏	600,000	43,836	180,000	0.053
梁耀明	400,000	29,224	120,000	0.036
楊倩婷	600,000	43,836	180,000	0.053
郭家耀	400,000	29,224	120,000	0.036
何炯然	300,000	21,918	90,000	0.027
陳美惠	400,000	29,224	120,000	0.036
本集團119名全職僱員(附註)	5,334,000	389,702	1,600,200	0.474
<b>出版之友僱員</b>				
出版之友 13名僱員(附註)	510,000	37,261	153,000	0.045
<b>總計</b>	<b>17,794,000</b>			



## 概 要

附註：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獲配發股份之承配人所獲配股份數目之名單，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載可供查閱。

### 出售股份限制

以下為施加於各期初管理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之凍結期概要：

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後 持有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凍結期
<b>控股股東及期初管理股東</b> (附註1)			
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	171,459,000	15.24	六個月 (附註7及8)
紀信	331,140,000	29.43	六個月 (附註7及8)
鷹君 (附註2)	331,140,000	29.43	六個月 (附註7及8)
Publicitas Asia	264,912,000	23.55	六個月 (附註7及8)
貝登	117,745,000	10.47	六個月 (附註7及8)
<b>其他期初管理股東</b>			
羅嘉瑞博士 (附註3)	1,500,000	0.13	六個月 (附註7)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附註4)	650,000	0.06	六個月 (附註7)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 (附註5)	650,000	0.06	六個月 (附註7)
<b>其他須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b>			
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人員 (附註6)	6,100,000	0.54	六個月 (附註7)

附註：

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紀信、鷹君、Publicitas Asia及貝登亦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概 要

- 鷹君為紀信之控股公司，持有紀信約66.67%已發行股本。紀信為一間投資公司，持有331,140,000股股份。
- 羅嘉瑞博士為本集團主席及鷹君之董事。
-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貝登之董事。
-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Publicitas Asia之董事。
- 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人員之總持股量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廣華	2,400,000	0.213
鍾家鴻	600,000	0.053
盧德衡	400,000	0.036
梁惠敏	600,000	0.053
梁耀明	400,000	0.036
楊倩婷	600,000	0.053
郭家耀	400,000	0.036
何炯然	300,000	0.027
陳美惠	400,000	0.036
	<u>6,100,000</u>	<u>0.543</u>

- 各期初管理股東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持有股份之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人員已向本公司、ING霸菱(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高持股量及期初管理股東以及其他受凍結期限之股東」及「包銷」兩節。
-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紀信、鷹君、Publicitas Asia及貝登)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之六個月期間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而導致彼等合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即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限額)。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高持股量及期初管理股東以及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及「包銷」兩節。
-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